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 **一、关于经营业务**

**1、年报披露，石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6.24 亿元，其中石化贸易收入增加 44.31 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年度公司石化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石化贸易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2）公司石化贸易的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依据、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3）2017 年公司石化贸易的毛利率为 0.40%，去年同期毛利率为 0.16%，在石化贸易低毛利率的情况下，请公司说明大力发展相关业务的原因；（4）公司称在建的广东惠州大亚湾的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将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石化板块业务的经营战略和规划情况，该项目建成后的预计收益及对公司石化板块业务的影响。**

回复：

**（1）本年度公司石化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石化贸易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本年度公司石化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所属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即将建成投产，为配合该项目的运营、开拓市场，公司提前市场布局，储备战略客户，尝试开展石化贸易业务，贸易量同比增加所致。

石化贸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油品	85,398.46	84,951.17
其中：燃料油	42,835.39	42,645.04
汽油	37,104.63	36,984.26
煤油	4,309.43	4,273.50
其他	1,149.01	1,048.37
二、石油化工产品	457,599.77	455,851.31
其中：乙二醇	312,368.56	311,139.59
混合芳烃	117,518.20	117,189.90
甲基叔丁基醚	9,069.14	9,028.32
沥青	7,834.57	7,802.12
组份油	6,569.73	6,480.20
炭五	3,227.57	3,203.57
苯	1,012.00	1,007.61
合 计	542,998.23	540,802.48

**（2）公司石化贸易的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依据、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石化贸易主体通过综合利用上游优势资源，拓宽下游终端、类终端客户，服务于产业需求以获取稳定的贸易利润。未来将依托石化仓储、码头适时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并灵活运用海外平台开展国际贸易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从而获取收益。报告期公司石化贸易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对“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因此，是否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是界定一项经济利益流入是否构成收入的重要判断标准。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企业（报告主体）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即其自身是否构成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还是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的作用，仅仅就其提供的居间代理服务收取佣金，而并不承担交易的后果。换言之，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为独立于企业与顾客或用户之间的交易的另一项交易；企业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一般认为，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企业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一方，从而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①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如果企业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有多个供应商，企业有能力从中自主选择使

用哪一个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表明企业很可能是首要义务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贸易业务人员在市场上寻找一切可能的石化供货、需求企业，详细了解其供货能力或需求量、石化品种与品质、交货地点与方式、结算价格等情况。然后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匹配，综合考虑供货能力、仓储能力、运输保障能力等多方因素，从众多的石化供给、需求企业中最终确认最佳贸易合作伙伴，分别与供需双方进行业务洽谈，确定合同。因此，公司主导了整个贸易业务过程，是贸易业务的首要义务人。

②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等，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单独、分别进行协商确定，合同一旦确定，合同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承担了在商品交付前后任何时间的价格变动风险，且无权因下游客户价格变动的损失风险从上游供应商取得补偿，或下游客户发生退货时，无权无条件的将下游客户退回的商品再退回给上游供应商，公司承担了商品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质量风险、违约风险等主要风险。

质量风险：如在“背靠背”交易过程中出现质量风险，公司要按合同约定先赔付下游客户后，再去追索上游供应商的责任，如不能从上游供应商得到相应赔付，差额部分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存在赔偿风险。

供应商或者客户违约的风险：上游供应商曾出现不能及时供货或者供应有质量瑕疵的产品，下游客户拒绝接货，造成公司已预付货款风险与不能按约定对下游履约风险；下游客户也曾有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及时付款提货，致使公司将该批货物另做销售处理。

③企业具备合理的定价自由权，可以在由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确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自行确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表明企业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定价是在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的，而且公司承担了在商品交付前后任何时间的价格变动风险，且无权因下游客户价格变动的损失风险从上游供应商取得补偿。

④企业承担了信用风险。如果根据企业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即使最终用户或顾客无力付款，企业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项的责任，则此时企业承担了源自顾客或用户的信用风险与收账风险；或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当顾客或用户提出索赔时，企业仍应先行承担赔付责任后，再向

供应商追偿，则此时企业承担了源自供应商的信用风险。由此表明企业是首要义务人，是承担交易过程中主要风险的责任主体，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即在实际贸易运营中一旦出现了违约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兑现率、质量、数量及退货等风险），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承担了首要赔偿责任。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都是“背靠背”交易，如果没有收到下游客户货款，交货后存在下游客户不能支付货款或者不能全部支付货款情况，存在货款风险。

综上，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全过程参与了贸易业务并承担了贸易过程中的质量、数量、资金、履约责任等多方面的风险和主体责任，是首要义务人，不属于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作用，故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石化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石化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2017 年公司石化贸易的毛利率为 0.40%，去年同期毛利率为 0.16%，在石化贸易低毛利率的情况下，请公司说明大力发展相关业务的原因；**

公司立足于培养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稳定回报，为平衡煤电产业市场风险，借助发展石化产业，致力于成长为综合能源供应商。石化业务本身为大宗商品业务，价格机制形成较为充分，交易差价小且透明，必须借助规模、产业整合等优势，才能获得稳定收益。为保证华瀛石化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尽快达产并产生效益，自 2016 年起公司就逐步开展了石化贸易业务，以锻炼人员队伍、培养客户、掌握市场行情。通过近两年的贸易业务拓展，华瀛石化已与广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也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从而 2017 年石化贸易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0.24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业务市场份额的增加与竞争力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未来适时开展实施套期保值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随着石化贸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为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的业务拓展构筑了良好的业务平台。

**(4) 公司称在建的广东惠州大亚湾的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将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石化板块业务的经营战略和规划情况，该项目建成后的预计收益及对公司石化板块业务的影响。**

华瀛石化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地处国家重要石化产业基地，投产后将成为华南地区最大规模的公用油品仓储项目之一，项目总仓储能力为 115 万立方米，同时配套一座 30 万吨级油品码头和三座 2 万吨级油品码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00 万吨/年燃料油的调和生产能力、2,000 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和 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届时不论调和产量还是调和品质，都将作为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在战略布局上，华瀛石化将打造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格局，强化产销联合，充分利用已形成的大规模仓储、码头设施，采取自营、代储、对外运输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按现行国际油价水平，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 亿元，将对公司石化板块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2、年报披露，境外地区毛利率为 85.96%，显著高于其他地区毛利率水平，主要为本年度新增的美国 LFM 公司医疗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美国 LFM 公司医疗业务的盈利模式、本年度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具体构成。**

回复：

截至 2017 年末，LFM 拥有九个辅助生殖治疗诊所，三个辅助生殖相关的手术中心以及四个胚胎实验室，其患者来自美国、亚洲（主要中国大陆）、西欧、澳大利亚等国家。LFM 拥有国际最先进的辅助生殖技术，业务范围包括：试管婴儿（包括性别选择及胚胎移植前遗传学筛查）、不孕症治疗、内分泌激素调节、卵巢早衰症治疗、冷冻卵子、代理孕母、卵子捐献等。

LFM 约 90% 的收入为病人以现金支付，病人在确认医疗服务内容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其余 10% 的收入由保险公司为病人支付，LFM 向保险机构开出账单，一般在 60-90 天内完成支付。即使后续怀孕失败，LFM 亦不需要向病人做出退款。在这种情况下，LFM 会给予病人一个较优惠的价格作新的 IVF 疗程。LFM 营业成本主要为医疗器械耗材、药品及医疗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 LFM 实现营业收入 4,750.10 万美元，营业成本 666.78 万美元，主要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金额：万美元

营业收入项目	金额
医疗服务收入	3,347.77
手术收入	693.42
冷冻收入	393.42
基因检测收入	266.83

营业收入项目	金额
租金及管理收入	48.66
合 计	4,750.10
营业成本项目	金额
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成本	429.63
医疗人员成本	237.15
合 计	666.78

3、年报披露，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对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与保险机构股权等项目的投资，本年度毛利率为 75.38%，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45.52%，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2）本年度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分别披露各投资项目的具体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

回复：

（1）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本年度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医疗服务、电量转移、电力检修及酒店服务等业务。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将美国 LFM 纳入合并范围，其医疗业务毛利、毛利率均较高（其具体情况详见问题一、2 回复）及电量转移业务毛利增长所致。

（2）本年度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分别披露各投资项目的具体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

①本年度其他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医疗服务	31,905.19	4,478.64	27,426.55	85.96	-	-	-	-
电量转移	3,301.13	-	3,301.13	100.00	814.57	-	814.57	100.00
电力检修	2,567.44	3,439.59	-872.15	-33.97	1,663.79	1,593.48	70.31	4.23
酒店服务等	2,186.39	1,921.59	264.80	12.11	1,361.37	1,099.84	261.53	19.21
合 计	39,960.15	9,839.82	30,120.33	75.38	3,839.73	2,693.32	1,146.41	29.86

②本年度其他业务盈利模式：

——医疗服务盈利模式详见问题一、2 回复。

——电量转移：根据国家政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因关停发电小机组获得补偿电量指标，该电量指标可用于发电量指标交易从而取得

相关收入。

——电力检修：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开展电力检修服务而取得的相关收入。

——酒店服务等业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实现的收入等。

##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14%，流动比率为 0.51，速动比率为 0.5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为 131.9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76.62 亿元，短期负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具体还款安排；（2）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为 158.54 亿元，应付债券为 157.96 亿元，且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为偿还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长期偿债压力及具体还款安排；（3）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金额为 428.2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3.43 亿元，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 13.48 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238.28 亿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121.38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用于公司自身融资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偿债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主要资产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4）公司近期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降低杠杆率的影响。

回复：

（1）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为 131.9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76.62 亿元，短期负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具体还款安排；

2018 年，公司短期负债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①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是偿债的基本保障。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且随着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年初新增投产运营共 332 万千瓦的四台火力发电机组并网发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亿元。

②公司可用于偿债的其他资金来源

I、较强的流动性调配能力。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平安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能有效为债务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52.2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4.81 亿元，初步预计 2018 年可转续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29 亿元。

II、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公司可根据项目融资需求和资本市场要求，择机进行股权融资，扩充公司资本，增强公司偿债能力。目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金融市场具有良好信誉，资本市场再融资能力较强。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已取得相关批复尚未发行的债项额度有 53.30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尚可继续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42 亿元和中期票据 27 亿元。

III、2018 年，公司将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全年可获得 23 亿元的中长期融资租赁借款。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负债压力，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提前统筹安排，保障资金链安全。

**(2) 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为 158.54 亿元，应付债券为 157.96 亿元，且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为偿还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长期偿债压力及具体还款安排；**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电力板块基建项目贷款，该类贷款期限较长，一般为 10~15 年，还款期间主要分布在 2020~2033 年之间，平均年还款额为 11 亿元。

公司应付债券 2019 年到期 62.65 亿元，2020 年到期 95.31 亿元。

上述长期负债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①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是偿债的基本保障。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亿元。2018~2020 年，随着南阳电厂、张家港华兴二期等 30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相继投产，预计每年可新增经营性净现金流约 15 亿元，从而为长期债务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②公司计划对参股的投资项目逐年退出，2018~2020 年预计每年回收资金 15~20 亿元，其中：2018 年已回收投资 15.30 亿元。

③公司计划启动债转股工作，随着该工作分阶段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融资条件逐步改善，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后期公司将利用其释放的债务额度，结合企业资金需求，酌情考虑新增借款事项。

④未来公司可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和资本市场环境，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



具，一方面择机进行股权融资，扩充公司资本，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 2019~2020 年将逐步释放 63 亿元公司债券规模与 63.30 亿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债项规模，各类存续债项到期后仍可继续申请注册滚动发行。

综上所述，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提前统筹安排，保障资金链安全，不存在长期偿债压力。

**(3)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金额为 428.2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3.43 亿元，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 13.48 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238.28 亿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121.38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用于公司自身融资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偿债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主要资产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各项债务均能够按期进行偿付，且公司受限资产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目前并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出现因未偿还债务而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公司各类受限资产主要受限的是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处分权利，并未限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故主要资产受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近期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降低杠杆率的影响。**

#### ①公司债转股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的债转股，并聘请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债转股服务。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21 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债转股服务。目前，本次债转股的具体方案正在研究和制定中，待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②对公司降低杠杆率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通过实施债转股，在引入 120 亿元债转股资金的前提下，预计可

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73.14% 下降至 65% 以下，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

5、年报显示，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8.10 亿元，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3.6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信息、应收关联方金额、发生原因，并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主要往来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67,438.99	-	67,438.99	674.39
周口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土地收储款	-	35,011.62	35,011.62	1,750.5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接入电力系统保证金	7,210.74	-	7,210.74	72.11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480.00	-	480.00	4.80
伊川县胜源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300.00	-	300.00	3.00
北京国兴三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房屋租赁费	120.00	173.62	293.62	9.88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67.36	-	267.36	2.67
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50.00	100.00	250.00	6.50
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	250.00	250.00	12.50
介休弘盛佳煤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东营市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运费	186.53	-	186.53	1.87
深圳市华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147.00	-	147.00	1.47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房屋租赁费	144.02	-	144.02	1.44
介休市钰源煤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
乐山市金字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其他单位	保证金、押金等	3,333.43	612.30	3,945.73	63.95
合计		80,978.07	36,147.54	117,125.61	2,617.16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67,438.99	674.39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480.00	4.80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个人社保款	45.22	45.22
合计		67,964.21	724.41

###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存在经营异常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年报显示，公司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9.88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7.50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7.89%。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分电力、煤炭、石化贸易和其他业务披露款项性质；（2）应收关联方金额；（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信息，并核实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分电力、煤炭、石化贸易和其他业务披露款项性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行业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款项性质	余额
电力	售电、售热款	132,156.05
煤炭	煤款	245,525.50
石化贸易	贸易款	21,366.59
其他	电力检修及酒店服务款等	5,982.31
减：坏账准备		6,255.96
合计		398,774.49

(2) 应收关联方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信息，并核实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灵石有限公司	煤款	81,060.30	81,060.30	-	-	-	810.60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款	57,254.45	-	57,254.45	-	-	2,862.7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费	57,740.62	54,970.04	2,693.62	3.17	73.79	178.0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46,702.68	45,290.65	1,412.03	-	-	86.30
灵石县源礼贸易有限公司	煤款	32,235.74	32,235.74	-	-	-	322.36
合计		274,993.79	213,556.73	61,360.10	3.17	73.79	4,260.00

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0-3 个月的金额分别为 52,882.60 万元、43,720.42 万元，上述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含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以下六种组合以外的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 3 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及售热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或专营单位押金、保证金等可收回性区别于一般款项的应收款项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应收款项
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	境外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业务约定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业务约定期的，以到期日为起点计算账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交易保证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交易保证期的，以到期日为起点计算账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预计可回收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I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计提方法	按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IV、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V、公司与同行业单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股票简称	永泰能源	山西焦化	兰花科创	潞安环能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600157	600740	600123	601699	000983
1年以内（含1年）	1%	1%	1%	1%	1%
1-2年（含2年）	5%	5%	5%	5%	5%
2-3年（含3年）	10%	10%	10%	10%	10%
3-4年（含4年）	30%	50%	30%	40%	50%
4-5年（含5年）	50%	50%	30%	50%	50%
5年以上	100%	70%	30%	100%	70%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也与同行业单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符，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的坏账水平和

相关财务状况，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较充分。

####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存在经营异常或关联方关系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与永泰能源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关于资产减值

7、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453.67 亿元，其中矿权期末余额为 447.40 亿元，2015-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连续三年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453.67 亿元，其中：矿权 447.40 亿元、土地使用权 5.67 亿元、海域使用权 0.48 亿元、其他 0.12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对煤炭矿权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1）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标准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可能导致现时公司煤炭矿权价值低于收购时评估价值，同时也有可能导致煤矿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即将低于预期，公司矿权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为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煤炭矿权资产进行了分项减

值测试。

## (2) 煤炭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①矿权重新备案后的实际保有储量较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保有储量大幅增加。保有储量是评估矿权价值的最重要参数之一，保有储量增加，相应会提高矿权的价值。公司收购矿权时，评估机构所采用的保有储量参数为其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备案的资源储量。公司通过补充勘查增加了煤炭资源量，实际保有储量较收购时有较大增加。经国土资源部对公司部分收购的矿权资源储量重新评审备案后，保有储量合计为 72,109.50 万吨，较评估用保有储量 64,019.40 万吨增加 8,090.10 万吨，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矿权价值。

②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采矿权影响的减值测试。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煤炭加权平均售价（不含税）分别为 461.91 元/吨、466.07 元/吨及 662.72 元/吨，当初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为 523.48 元/吨，即公司各年吨煤平均销售价格比收购评估时所采用的参数分别下降 11.76%、10.97%及增加了 26.60%。公司收购采矿权时，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99.31 亿元，但实际的交易价格均低于当时的评估价值。考虑到市场交易交价格更能体现符合公允价值，公司对采矿权煤矿合并报表时采用成交价格重述煤矿的净资产，以交易价格对采矿权的价值进行计价。由于公司收购煤矿的持股比例不全部为 100%持股，若换算为 100%持股，则公司采矿权按实际交易价格换算的账面原值为 167.62 亿元，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 199.31 亿元下浮 15.90%。对比 2015、2016 年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和采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后，可以发现吨煤平均售价下跌幅度均低于与采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 15.90%；2017 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加权平均价格。因此，煤炭价格的变动还不足以导致公司采矿权账面价值发生减值。

③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探矿权影响的减值测试。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公开资料，与公司煤炭探矿权相同地区、相同煤种、相近热值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300.59 元/吨、316.09 元/吨及 367.02 元/吨。而近三年公司收购探矿权时评估所采用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400.90 元/吨、364.55 元/吨及 364.55 元/吨。公司近三年探矿权的煤炭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收购探矿权时评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25.02%、13.29%及增加了 0.68%。而公司在收购探矿权（原煤）时，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当时的评估价值，同样考虑到市场交易交价格更能体现符合公允价值，公司对收购的探矿权煤矿合并报表时采用成交价格重述煤矿的净资产，以交易价格对探矿

权的价值进行计价，且由于公司收购探矿权的持股比例不全部为 100% 持股，则换算为 100% 持股进行对比计算。其中：2015 年度，探矿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88.50 亿元，探矿权按实际交易价格换算的账面原值为 129.90 亿元，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下浮 31.09%；2016 年度，探矿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54.53 亿元，探矿权按实际交易价格换算的账面原值为 195.67 亿元，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下浮 23.12%。对比 2015 年、2016 年公司煤炭探矿权相同地区、相同煤种、相近热值的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和探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后，可以发现两年吨煤平均售价下跌幅度均低于与探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 31.09% 及 23.12%；2017 年探矿权的煤炭加权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收购探矿权时评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因此，煤炭价格的变动还不足以导致公司探矿权账面价值发生减值。

因此，经综合测试，公司矿权受让后通过补充勘查新增了煤炭保有储量、矿权所涉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矿权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等因素，近三年公司矿权资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商誉期末余额为 46.74 亿元，2015-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已确认商誉的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逐家披露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6.74 亿元，均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合并）业务产生。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 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243.37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919.10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9,363.01
合 计	467,399.63

###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 (1)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商誉减值测试标准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 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涉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81,077.84	106,447.09	-
利润总额	1,768.44	54,535.05	892.59
净利润	1,836.21	54,707.29	8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77	271.45	3,499.31
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营业收入	868,934.56	675,660.40	723,805.92
利润总额	28,633.22	217,808.82	130,464.31
净利润	26,653.68	195,563.10	106,1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03.12	204,297.45	225,844.42
三、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25,635.94	473,881.73	426,216.33
利润总额	51,905.70	11,626.35	1,861.49
净利润	42,287.76	6,042.65	5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6.18	160,999.74	96,442.47
四、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4,796.78	159,042.75	174,644.11
利润总额	4,227.97	11,651.07	7,754.49
净利润	1,926.61	5,747.16	2,1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0.42	182,590.84	12,772.50
五、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6.32	-	-
利润总额	-55.48	-51.52	-
净利润	-55.48	-51.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6	122.37	-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为石化贸易收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主要系公司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产生。相关公司近三年以来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53.99 亿元，除对澳大利亚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5382.87 万元外，2015-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均未计提**

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在建工程进度、收益情况逐个披露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在建工程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2017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预计收益	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
基础工程	34,854.79	15,467.00	-	15,467.00	46%	该工程主要为各矿井变电站改造、工作面开拓及地质勘探等基础建设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零星工程	8,048.89	2,100.04	-	2,100.04	29%	该工程主要为各矿井排矸系统及配套设施等零星工程，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金泰源在建工程	30.00	12.82	-	12.82	44%	该工程为金泰源矿暖风设备安装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1,000.00	82.26	-	82.26	10%	该工程为柏沟矿护坡维护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华瀛集广在建工程	1,025.20	546.06	-	546.06	55%	该工程为集广矿采区回风巷安装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双安在建工程	4,520.00	3,233.00	-	3,233.00	98%	该工程为双安矿产能升级项目前期投入，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发电工程	581,449.00	8,708.95	-	8,708.95	2%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16.38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森达源在建工程	4,560.00	1,113.17	-	1,113.17	24%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0.52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预算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预计收益	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
孟子峪在建工程	37,650.40	17,622.75	-	17,622.75	99%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2.42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511,080.41	36,312.95	-	36,312.95	8%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16.86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装备分公司在建工程	528.00	491.83	-	491.83	93%	该工程为装备分公司 C 车间建设工程, 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银源兴庆在建工程	3,748.27	785.94	-	785.94	22%	该工程为兴庆矿储煤棚、电子监控系统等工程, 属于辅助系统, 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地质勘察工程	12,800.00	12,130.18	-	12,130.18	90%	该工程为前期地质勘查项目, 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澳大利亚在建工程	-	11,130.69	5,382.87	5,747.82	5%	该工程为前期地质勘查项目, 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再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161,370.92	123,546.08	-	123,546.08	93%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350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09,189.35	96,764.44	-	96,764.44	85%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贵州昌鼎盛在建工程	54,720.87	7,228.14	-	7,228.14	35%	该工程为前期地质勘查项目, 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湖南桑植在建工程	37,500.00	5,221.45	-	5,221.45	35%	该工程为前期地质勘查项目, 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张家港华兴在建工程	275,542.00	7,149.21	-	7,149.21	18%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24.62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吉新在建工程	-	232.33	-	232.33	2%	该工程为吉新光伏项目前期投入, 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裕中能源在建工程	6,006.29	1,141.19	-	1,141.19	19%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1.90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周口隆达在建工程	410,000.00	149,388.47	-	149,388.47	93%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18.02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预算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预计收益	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
南阳电厂	559,063.00	39,308.89	-	39,308.89	28%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25.20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丹阳华海在建工程	110,145.00	166.01	-	166.01	0.15%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6.91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924,832.39	539,883.85	5,382.87	534,500.98			

注: 上表预计收益相关金额主要根据各项目可研、概算及经济评价等数据填列。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 实际实现收益可能与上表存在差异。

综上, 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 除收购澳大利亚项目时其已计提减值准备外,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均有序进行且进展顺利, 未来在建工程建成后可正常投入生产运营, 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除收购澳大利亚项目时其已计提减值准备外,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因此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关于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10、年报显示, 2017 年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4.38 亿元, 2017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额为 287.89 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显著高于净资产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对等的担保并说明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82,000.00	2017-8-11	2032-8-1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5,000.00	2017-5-23	2022-5-2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8,000.00	2017-11-13	2023-11-1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90.00%	34,125.00	2015-5-22	2020-6-1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90.00%	14,402.29	2015-10-13	2018-10-2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20,000.00	2015-11-6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24,000.00	2016-11-29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2017-1-12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26,000.00	2017-3-28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20,000.00	2017-6-28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2017-9-20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40.00	2017-9-1	2018-3-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16.00	2017-9-14	2018-3-1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40.00	2017-9-21	2018-3-2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400.00	2017-10-31	2018-4-3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800.00	2017-12-6	2018-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2017-8-31	2018-8-3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000.00	2017-10-24	2018-10-2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6,800.00	2017-11-7	2018-11-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9,900.00	2010-11-18	2020-7-1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2-16	2018-2-15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10-30	2018-4-2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8-10	2018-2-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9-19	2018-3-1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12-13	2018-6-12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1-22	2018-1-1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500.00	2017-2-9	2018-2-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3-9	2018-3-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3,000.00	2017-7-21	2018-7-1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3,000.00	2017-7-25	2018-7-2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000.00	2017-8-9	2018-8-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000.00	2017-1-16	2018-1-1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2017-8-29	2018-8-2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2,500.00	2017-11-28	2018-11-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6-7-21	2018-7-2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6-7-26	2018-7-2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2017-8-18	2018-8-1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1,600.00	2017-10-19	2018-10-1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3,400.00	2017-10-31	2018-10-3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88,510.27	2013-6-27	2026-6-2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38,124.73	2017-2-22	2020-2-22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24,552.86	2016-12-29	2021-12-2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60.00%	6,279.39	2015-8-24	2020-8-2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25,000.00	2017-3-17	2018-3-16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5,000.00	2017-5-12	2018-5-1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3,000.00	2017-8-18	2018-8-17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7,000.00	2017-12-22	2018-8-17
合 计			<b>670,190.54</b>		

## ②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34.30%	20,000.00	2012/5/29	2027/5/2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34.30%	20,000.00	2012/5/29	2027/5/2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34.30%	27,500.00	2011/9/15	2026/9/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34.30%	9,000.00	2011/9/15	2019/9/14
合 计			<b>76,500.00</b>		

## (2)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对等的担保并说明原因。

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对等的担保，其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其他股东均为参股的小股东，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均为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资金使用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均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审批及公告程序，自身风险可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均系 2015 年 5 月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之前发生，且当时均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收购华晨电力后原有担保延续执行。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1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多项海外业务，包括公司子公司 Willsun Fertility US Delaware LLC 收购 Lifovum Fertility Management,LLC51%股权，以及分别在开曼群岛、香港、澳大利亚昆士兰、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公司当前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进行多项海外投资是否存在财务管理上的风险；（2）详细披露近期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取得时间；交易标的及所涉具体业务及产品；投资金额；项目进程；收益模式；资金回收可能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并结合近期具体投资项目补充披露公司对外投资和内部管理机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措施。**

**回复：**

**（1）在公司当前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进行多项海外投资是否存在财务管理上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3.14%，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的电力、煤炭及石化等行业均为资金密集型、重资产行业，且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致力于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平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了部分海外业务，完成了对 Huntington Reproductive Center Medical Group（以下简称“HRC”）医疗集团的收购。同时，为保护公司未来长远利益，进一步推动煤电联营，公司也在澳洲昆士兰投资、储备了部分动力煤资源，未来为公司江苏地区电厂提供第二供煤渠道。

公司着力于进行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强的产业投资，正是为了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使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不存在财务管理上的风险。

**（2）详细披露近期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取得时间；交易标的及所涉具体业务及产品；投资金额；项目进程；收益模式；资金回收可能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并结合近期具体投资项目补充披露公司对外投资和内部管理机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措施。**



①报告期公司海外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项目）名称	取得投资（设立）时间	公司（项目）具体业务及产品	投资金额	项目进程	是否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
Willsun Fertility Overseas Company Ltd (GP-Cayman)*	2017年2月13日	投资管理	5.1 万美元	已出资到位	否
Willsun Fertility M&A Fund LP (Cayman)*	2017年2月24日	投资管理	1.9801 亿美元	已出资到位	否
华瀛新投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石化贸易	102 万新加坡元	尚未实际出资	否
Willsun Fertilit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2017年3月24日	投资管理	10 万美元	尚未实际出资	否
Wintime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2017年3月29日	投资	1 澳元	尚未实际出资	否
Huaxi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2017年3月29日	投资	1 澳元	尚未实际出资	否
Willsun Fertility (BVI) Company Limited*	2017年4月5日	投资管理	17,476 万美元	已出资到位	否
Willsun Fertility US Delaware LLC*	2017年4月18日	投资管理	8,550.50 万美元	已出资到位	否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	项目投资、贸易	1 万美元	尚未实际出资	否
Lifovum Fertility Management, LLC*	2017年7月1日	投资管理	20,900 万美元	已出资到位	否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能源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	1 万港币	尚未实际出资	否

表中标注“\*”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资管”）为收购 LFM 股权，即美国 HRC 医疗集团辅助生殖项目而设立的股权投资体系。LFM 目前承担着 HRC 的管理职能，并在收购重组后通过股权及协议方式实际控制 HRC、NexGenomics, LLC 和 Reproductive Surgical Associates 三间运营实体，该三间主要运营实体合计拥有九个辅助生殖治疗诊所，三个辅助生殖相关的手术中心以及四个胚胎实验室，LFM 以此合并及/或收取费用的方式取得三间运营实体的收入、成本及利润（其具体情况详见问题一、2 回复）。

2017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转让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昇资管 100% 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华昇资管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参考依据，其 100%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5.30 亿元。2018 年 1 月，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 15.30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6.89 亿元并完成股权过户。

上述表中标注“\*”公司随华昇资管对外转让已全部转出，其他公司均为海外投资平台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各公司均不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

②公司对外投资和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

长按照各自的权限进行审批与决策。具体情况为：由股东大会决定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2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其中：对于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0.5% 以上的且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对外投资事项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审批与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内部管理机构为经营管理部，由其牵头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具体策划、论证、实施与监管；参加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并及时提出书面考察论证报告；负责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及监控和日常管理。

### ③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时，由经营管理部牵头组织进行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筛选，开展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与论证，并提出项目投资建议，并根据项目投资金额，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上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与决策，在审批通过后签署投资协议并进行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时，高度重视投资风险的防控，确保对外投资项目的可控。一是组织专业部门和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认真开展投资项目的分析和论证，并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意见，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二是对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通过专业的法律顾问，对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进行审核与把关，充分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法律责任与风险。三是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公司各专业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施日常监管；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度与检查，确保对外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12、公司曾在 2016 及 2017 年度临时公告中披露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投资金额与风险。**

回复：

201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元新能源”）参股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以下简称“HPC 项目”）中方投资平台毅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昇公司”）股权，其中：华元新能源出资占毅昇公司 10% 股权。

根据 HPC 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要，由中国核电有限公司、中泰控股有限公司、华元新能源通过对毅昇公司进行增资和借款方式投入至 HPC 项目，预计 HPC 项目中方总投资不超过 79.53 亿英镑（中方总投资占 HPC 项目投资总额的 33.50%），资金计划投入期为 10 年，上述中方总投资额中的 50% 为股东出资、50% 为项目贷款。股东出资安排具体为：中国核电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约 27.84 亿英镑，中泰控股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约 7.95 亿英镑，华元新能源总投资金额约 3.98 亿英镑。

HPC 项目自 2017 年 3 月底项目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末 HPC 项目已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1、启动现场营地建造；2、浇筑核岛廊道第一罐混凝土；3、完成东区办公室建设；4、交付反应堆厂房预应力廊道土建图；5、交付泵房筏基土建图；6、开始循环冷却水管道安装。目前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华元新能源已对毅昇公司累计出资金额为 8,154.37 万英镑，均按项目投资计划和股比同比例出资。HPC 项目的主要风险为：一是汇率波动风险。因本次投资项目所在地为英国，项目的收益、成本用英镑结算，项目贷款预计主要为英镑。近年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局势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呈现较大波动，人民币对英镑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资本回报率。二是项目建设期较长的风险。HPC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0 年，在建设工期内英国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可能会影响施工进度，如果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施工将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 五、其他

**13、请补充披露年报第 170 页审计报告附注七、78.套期中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回复：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套期业务。公司 2017 年年报第 170 页“审计报告 附注七、78.套期”下的选项应该修改为“不适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